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24日（新增议案的变更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由董事长杨从登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	436,000.00	28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